附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翁源县县城城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粤环〔2016〕12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7〕1205号）以及《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的通知》（韶环函〔2017〕314号）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决定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根据我县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结合翁源县龙仙镇总体规划图，将我县建成区及近郊划定为“禁燃区”，范围如下（详见附图）：

（一）东部边界：北起龙仙镇沙坪村委洋眼坝村小组，沿县城东部环城快速路至龙仙镇联群村委江下桥。

（二）南部边界：东起龙仙镇联群村委江下桥沿县城环城快速路至龙仙镇民主村委龙公村小组西南角（县道X356K3+500），再沿县道X356往西南延伸至龙仙镇民主村委黎屋村小组（县道X356K5+700）。

（三）西部边界：南起龙仙镇民主村委黎屋村小组（县道X356K5+700）直线连接县公安局群陂电子监控卡口，沿省道S341往东北方向延伸至翁山桥（龙仙一号桥）桥头，从翁山桥头沿滃江西岸至河口桥北桥头，沿原省道S341延伸至龙仙镇河口村委石坑、狮头栋、石壁背东南山脚，再从石壁背滃江西岸至江尾镇联明村委田螺湖村小组湖洋子坑。

（四）北部边界：西起江尾镇联明村委田螺湖村小组湖洋子坑，东至龙仙镇沙坪村委洋眼坝村小组。

二、“禁燃区”管理要求

（一）“禁燃区”内禁止向使用高污染燃料并且不能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窑炉或导热油炉等各类燃烧设施的单位、企业销售高污染燃料。

（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或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

（三）“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燃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四）“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以及不能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窑炉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应在限期前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或予以拆除。

（五）“禁燃区”内使用非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可在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我县大气污染防治、锅炉污染整治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

三、本通告所称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在禁燃区内管理中因地制宜选择了高污染燃料目录燃料中I类（一般）。禁止燃用的燃料类别具体如下：

（一）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含硫量大于0.5%；焦炭、兰炭灰分大于10%；型煤挥发分大于12%、焦炭挥发分大于5%、兰炭挥发分大于10%。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四、本通告所称的煤炭及其制品

本通告规定的是生产经营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

五、本通告所称的清洁能源

（一）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二）液态燃料：灰份不大于0.01%，硫含量不大于0.2%，运动粘度不大于20平方毫米/秒（50℃），残炭不大于5%；能在锅炉上正常燃烧，并在未经任何治理情况下，其燃烧烟气污染物浓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0）规定的燃油锅炉中最严排放限值。

（三）气态燃料：能在锅炉上正常燃烧，并在未经任何治理情况下，其燃烧烟气污染物浓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0）规定的燃气锅炉中最严排放限值。

六、本通告不适用于车用燃料。

七、本通告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

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禁燃区建设的管理，将禁燃区监管纳入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组织镇（街道）、社区（村）加大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反禁燃区管理要求的行为，确保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顺利完成。发改、经信、质监、财政、环保、住建、工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引导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八、违反本通告的相关法律责任

违反本通告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本通告仅适用于禁燃区的管理，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依据。

十、本通告所涉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新标准出台，或有重新修订，则按新出台或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十一、本通告由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十二、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翁源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边界图